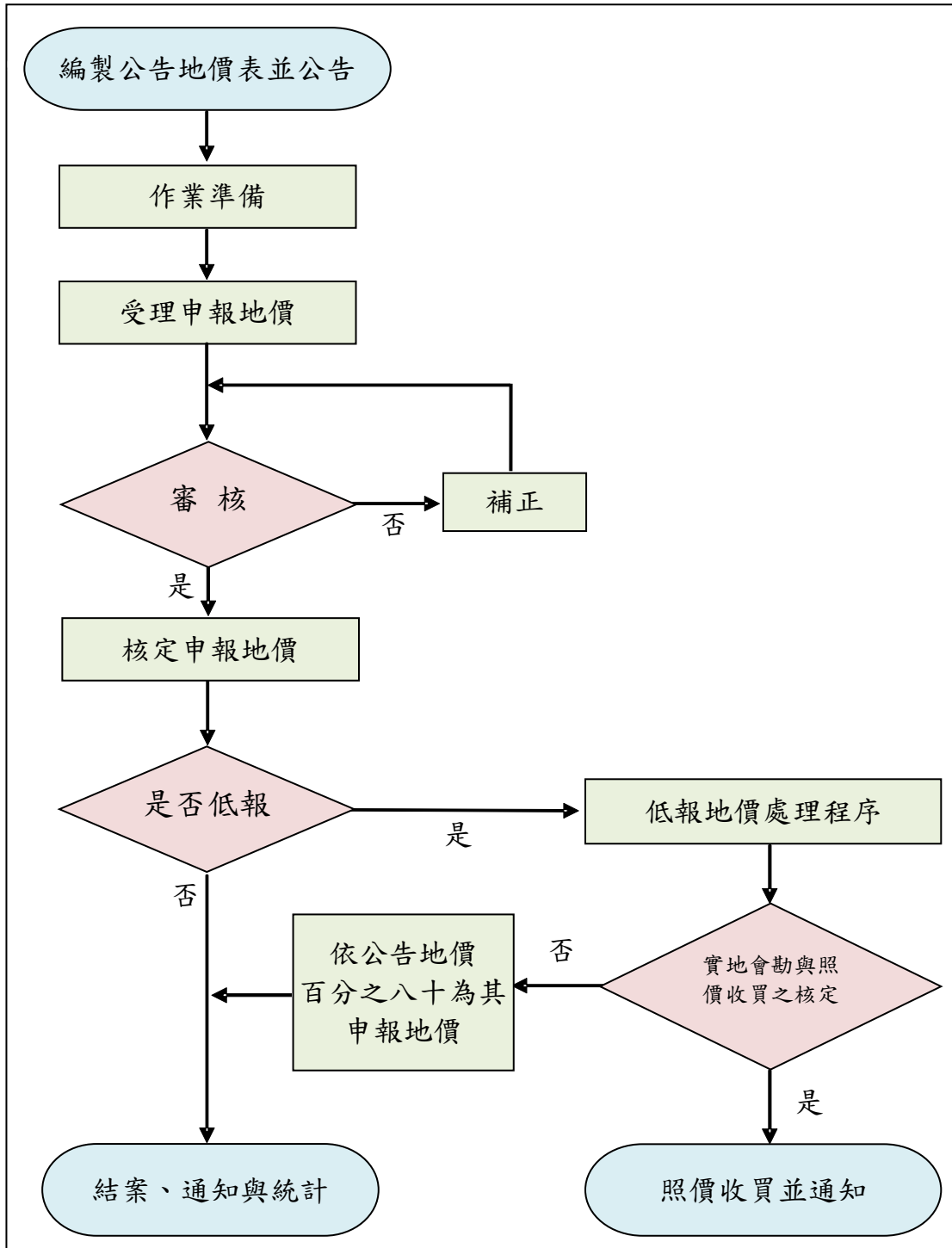


申報地價作業流程圖



申報地價作業流程說明：

- 一、編製公告地價表並公告：公告地價製表用印，分別於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地政事務所之公告欄或明顯處所公告之。
- 二、產製土地歸戶清冊：於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申報地價時，由地政事務所自行以電腦系統查詢，必要時列印土地歸戶清冊或地價申報書供其申報參考。
- 三、受理申報地價
 - (一)受理之方法：地價申報處受理、郵寄、網路或傳真等方式。
 - (二)受理申報地價之期限：公告地價之次日起 30 天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（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）
 - (三)地價申報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期限之計算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（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）
- 四、核定申報地價
 - (一)受理之地價申報書由承辦人員初審申報地價後，經複審轉陳核定，並分別蓋章。
 - (二)申報地價電腦資料異動，需以地價內部更正方式更新申報地價資料。
 - (三)地價申報書依法核定後，應保存原件，並將相關資料彙送稅捐稽徵處更正資料。
- 五、低報土地申報地價之處理 凡經審查核定屬低報地價之土地，應即據以編造低報地價土地清冊，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資料整理及成果統計
 - (一)整理裝訂地價申報書：由地政事務所按鄉、鎮、市、區別以收件號順序整理裝訂。
 - (二)成果統計：依內政部「地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」規定辦理表報編製與網路報送事宜。